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48,000万元现金收购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条款系考虑各方各自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系以目标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 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陈昀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 Acro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织锦_____

许述财_____

胡志强_____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